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公司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6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

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